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陇川德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冯**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接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省抽编号：2025012），表明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于2025年8月25日对陇川德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大理福泽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含中量元素硫酸钾（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3日）进行了抽样检验，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该批含中量元素硫酸钾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未标“含氯”的产品）不符合《含中量元素硫酸钾》Q/DFZ001-2022标准，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陇川德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SC）FL2025-07-191，该公司负责人冯**当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并对该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店铺内还摆放涉检产品大理福泽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含中量元素硫酸钾9袋，产品包装正反面标识有：外包装标注：①.规格型号：20kg/袋；②.商标：福泽农；③.执行标准：Q/DFZ001-2022；④.产品等

级： $k_2O \geq 20.0\%$ ，⑤总含量 $\geq 50.0\%$ ， $CaO \geq 28.0\%$ ， $SO_2 \geq 2.0\%$ ；⑥.生产单位：大理福泽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凤仪镇丰乐村（创新工业园区），电话：0872-2139618，产品包装袋内有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经现场询问该公司销售员王**，王**称：这9袋福泽农含中量元素硫酸钾是贵局抽检时的40袋基数的肥料剩下的，一共购进50袋，售出6袋，销售价60元/袋，共计360元，老板自己有坚果、水果种植基地，自用了35袋，现剩下的9袋未售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6-02号及《财务清单》（陇市监物[2025]6-02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全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销售员王**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福泽农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2月26日，当事人以53元/袋的价格从芒市遮放镇禾园农资部购进大理福泽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福泽农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50袋，规格：20kg/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购进价格合计2650元，购进时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及进货凭证（禾园农资销货清单），在其经营场所以60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当事人购进的该批次福泽农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在2025年8月25日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2025年

9月26日，承检机构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未标“含氯”的产品）不符合《含中量元素硫酸钾》Q/DFZ001-2022标准（标准及标明值要求 ≤ 3.0 ，检验结果11.0），依据《2025年云南省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至案发时，当事人自用35袋，销售了6袋，剩余9袋，销售金额360元，获违法所得360元。该案货值金额为：50袋*60元/袋=30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一份及相关附件材料17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4页8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9包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与监督抽检产品的厂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次相同的事实。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果的事实书证。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共4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产品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9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情况。

5.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6.芒市遮放镇禾园农资部《营业执照》《禾园农资销货清单》NO.0002855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涉案产品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和索证索票情况。

7.《陇川德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农资发货单》NO.0001387、NO.0001388 复印件二份 2 页,《陇川县化肥经营销售台账》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状况。

8.对冯**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检不合格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的来源、数量、价格、索证索票、销售情况及获违法所得 360 元的事实陈述。

9.对销售员王**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检不合格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来源、数量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10.当事人提供的手机微信支付截图打印件 5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通过微信支付地租款的情况。

11.销售员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销售员王**身份情况。

12.《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一份 2 页,证明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涉案产品进行延期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6-05 号),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根据《含中量元素硫酸钾》Q/DFZ001-2022 标准，未标“含氯”通常是指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不超过 3.0%，而当事人销售的福泽农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未标“含氯”的产品），检验结果为 11.0，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未标识含氯的产品指标是 $\leq 3.0\%$ 。如果产品中的氯离子含量超过这个比例，就必须在包装上明确标示出“含氯”。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福泽牌含中量元素硫酸钾 9 袋（20kg/袋）；

2. 2.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3000 元）的罚款：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